

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室借用辦法

101年6月15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107年8月20日1070200482號簽奉校長核定(第8條)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加強所屬公共場地之使用管理，特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會議室原則上僅提供舉辦學術演講、研討會及本校各單位會議與集會等相關活動使用。
- 第三條 借用單位需於使用日期三天前提出申請，經本中心同意後持借用單至出納組繳費，將繳費證明送回本中心，始完成借用手續，否則取消其預借。
因本大樓有門禁管制，會議室借用時間以本校上班時間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會議室收費標準如下(含場地器材使用及水電費)：
一、校內單位：半天費用 600 元，全天費用 1200 元。
二、校外單位：半天費用 1000 元，全天費用 2000 元。
- 第五條 使用場地期間，由申請人負責場地設備、器材保管之責，若有遺失或損壞，應由借用單位負責照價賠償。場地內之各項設備及器材，於借用單位使用前即已發現瑕疵或毀損者，應立即告知本中心處理；若因疏於告知而繼續使用而使損害發生或擴大者，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。
- 第六條 借用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中心得立即停止其借用權，且所繳費用不予退還：
一、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事由不符者。
二、蓄意破壞公物之行為者。
三、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本中心指示者。
-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 [教務處主管級會議](#) 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